



國立中央大學  
管理學院企管系  
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



茲敦請\_\_\_\_\_先生  
擔任\_\_\_\_\_ (學號：\_\_\_\_\_ ) 研究生論文指導老師

學生\_\_\_\_\_ (簽章)

本人同意擔任\_\_\_\_\_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，  
指導期間有關約定如背面所述。

註：此研究生如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」獲獎，  
指導老師願依該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述提供每月 8,000 元之獎助學金，  
共核給四學年。(105 年 4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)

指導老師\_\_\_\_\_ (簽章)

合聘單位核章：\_\_\_\_\_ 所辦核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 年 月 日



# 論文指導約定事項



## 一、

- 1、 研究生得於同意接受指導後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之要求。
- 2、 研究生不得於同意接受指導後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之要求。
- 3、 指導老師得於同意接受指導後提出更換研究生之要求。
- 4、 指導老師不得於同意接受指導後提出更換研究生之要求。
- 5、 研究生論文研討無故缺席三次，指導教授得向所長提出終止其論文指導工作。

## 二、

- 1、 研究生必須修畢指導老師指定選修課程\_\_\_\_學分。  
(博班根據修業辦法第二項第3點)
- 2、 研究生毋須修畢指導老師指定選修課程。

## 三、

- 1、研究生有義務擔任有酬 教學助理 研究計劃助理  
每週工作時數上限為\_\_\_\_小時。
- 2、研究生無義務擔任有酬 教學助理 研究計劃助理

## 四、

- 1、 論文研究成果，指導教授得另行申請研究計劃。
- 2、 論文研究成果，在國外期刊或研討會上發表，研究生為共同作者之一。
- 3、 論文研究成果，專利申請登錄研究生為共同所有權人。

其他約定事項：\_\_\_\_\_

學生同意並遵守以上約定事項 學生\_\_\_\_\_ (簽章)